

#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签署《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（三）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《永续债债权投资协议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并签署《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支持的力度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以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安江波、史静敏、陈江涛、郭荣、王朴

2023年1月9日